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統信基金」(以下簡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4260 號函辦理。

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令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增列基金投資標的與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及調降基金投資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並依最新金管會所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上述修正除所增列投資標的與其投資比例限制及調降基金投資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外，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統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統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一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經金管會以(82)台財證(四)第一二三四號函核准成立。本基金因符合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與交通銀行信託部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修正版第五條第八項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經金管會以(82)台財證(四)第一二三四號函核准成立。本基金因符合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與交通銀行信託部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修正版第五條第八項第二款有	依前項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已無最高淨發行面額限制，故刪除之。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第二款有關終止上市並改為開放基金之規定，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自下市之日起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				關終止上市並改為開放基金之規定，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自下市之日起， <u>未達到前項最高淨發行面額部份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u>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1. 依 103 年 7 月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2416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及參照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正投資人的申購價金因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可以當時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2. 為增加作業彈性，擬依最新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時可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七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七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十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十	一	二	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月報、季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第(二)款所列應支付一切稅捐，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第(二)款內容以依契約範本修正，故修正部份內容文字。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基金額度已無上限，無追加募集之情事，故刪除之。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三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十三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構負擔。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1.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在未涉及改變基金投資方針、策略下，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2.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基金可投資標的。 3.依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因本基金成立最初為封閉式基金，依當時法令要求的基金持股比重較高，為避免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股市風險，調降本基金投資最低比率限制，以利股市空頭時可降低持股，避免投資損失。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六		<p>經理公司<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十四	六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八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十四	七	八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並依實務投資作業修正。
十四	七	九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p>	十四	七	九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p>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認購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規範相關投資比重限制。
十四	七	十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li> <li>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li> <li>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li> </ol>	十四	七	十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li> <li>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li> <li>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li> <li>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li> </ol>	<p>1. 依 103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9 號函，信評公司英商惠譽正式更名為澳洲商惠譽。</p> <p>2. 穆迪在台灣已結束在台分公司業務，故刪除穆迪台灣分公司所設立的評等規範。</p>
十四	七	十二	<p>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十四	七	十二	<p>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p>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十三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明訂投資興櫃股票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十四	<u>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明訂投資興櫃股票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十五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明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證股權憑證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十七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新增投資標的並依信託契約範本載明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十八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投資標的並依信託契約範本載明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十九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u>				新增。	新增投資標的並依信託契約範本載明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二十一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新增投資標的並依信託契約範本載明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四	七	二十三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四	七	十六	<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四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七	十七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五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投資標的並依信託契約範本載明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七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十四	七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十四	七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u>	十四	七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以上者；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 <u>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u> 不包括 <u>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另依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5 條之內容，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短期票券之金額，仍應比照該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 <u>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u>第(十四)、第(十六)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前款款次變動修正。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本基金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	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十七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u>給付</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過依本 <u>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本 <u>契約</u> 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	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u>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二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二	一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二	一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十 三	一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十 三	一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二 十 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 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二 十 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 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	二 十 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九			會計	二 十 九			會計	
二 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二 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 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九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			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b>通知及公告</b>			三十一			<b>通知、公告</b>			
三十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三十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二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新增。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u>事先約定者</u>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u>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2005141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統信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之方式揭露。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三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